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救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代　表　人　邱鴻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準此，聲請再審，應預先繳納法定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且未遵依行政法院所定期限補正者，即屬再審之聲請不備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暨訴訟救助，其中聲請訴訟救助部分業經本院以民國108年12月13日108年度救字第2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有該裁定書及送達證書附卷為證（本院卷第23-26頁

）。嗣因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以109年1月20日108年度救再字第5號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2月24日送達聲請人等情，亦有上開本院命補繳裁判費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資佐證（本院卷第31頁、第61頁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-69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於聲請人對於本院108年度救字第4號、第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暨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另行分案，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